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33號

聲 請 人 李坤鎔

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聲請假扣押事件收受補費裁定，爰聲請訴訟救助准予暫免繳納裁判費用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就其聲請意旨未提出任何證據，以釋明其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致無力籌措款項以支出本件訴訟費用之情形，復未提出其他得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。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逕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魏浚庭